

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、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、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及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送达的《关于变更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：

二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李进华先生、赵颖女士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颖女士已辞职，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，现委派丛亮先生接替赵颖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进华先生、丛亮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丛亮先生，自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 独立性

丛亮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3. 诚信记录

丛亮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